南通市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：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签批盖章：王晓红

等级：平急**·**明电 编号：通工信传〔2019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民爆及船舶修造、电力行业企业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双月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有关处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委（经发局），国网南通供电公司，市电力行业协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市安委办《关于开展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双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通安委办〔2019〕56号）要求，市工信局制定了《民爆及船舶修造、电力行业企业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双月”活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方案安排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民爆及船舶修造、电力行业企业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双月”活动方案

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民爆及船舶修造、电力行业企业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双月”活动方案

根据市安委办《关于开展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双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通安委办〔2019〕56号）要求，市工信局制定民爆及船舶修造、电力行业企业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双月”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论述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，坚持安全发展理念，牢固树立“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”的意识，强化民爆及船舶修造、电力行业企业全员安全培训，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在2019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拟推动和组织开展以下培训活动：

1、市工信局牵头对民爆及船舶修造、电力行业有关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培训教育考核。

2、督促民爆及船舶修造、电力行业企业在公司内部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工作，并对从业人员（职工）安全培训教育情况进行考核。

3、指导督促各县（市）、区工信局（经发局）根据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开展有关培训教育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1、高度重视。**要充分认识到开展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双月”活动是普及安全生产知识、提高应急救援能力、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要。各县（市）、区工信局（经发局）、各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周密部署，保障经费投入，做到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经费、有专人负责，确保活动有序开展、有效落实。

**2、精心组织。**各县（市）、区工信局（经发局）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、行业媒体、新兴媒体进行广泛宣传，动员引导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参与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双月”活动。各企业要系统化组织好本次培训教育活动，把培训教育与日常绩效考核相结合，切实提升职工安全管理水平。

**3、及时总结。**请各县（市）、区工信局（经发局）、各企业及时将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双月”活动方案、开展情况、视频图片等资料上报市工信局（除南通供电公司报市工信局，其余企业报属地工信局），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双月”活动方案、总结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、7月3日前上报。